

2019 中济顾 0018-4 号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枣庄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JiNan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 2 号鸿苑大厦 20 层； 邮编：250014
20/F Hongyuan Tower No. 2 Huanshan Road, JiNan, Shandong, P. R. C;
电话 (TEL): +86-531-86017459 传真 (FAX): +86-531-86017459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4
（一）枣庄市概况.....	4
（二）枣庄市经济发展情况.....	5
（三）枣庄市的财政情况.....	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24
（一）《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 评价报告》.....	24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25
（三）《项目信息详表》.....	25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26
（五）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26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27
（一）利率风险.....	27
（二）流动性风险.....	27
（三）偿付风险.....	27
（四）评级变动风险.....	27
（五）税务风险.....	28
六、偿债保障措施.....	28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28
八、结论意见.....	28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之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19年关于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枣庄市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枣庄市及其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枣庄市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枣庄市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枣庄市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枣庄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10.3亿元（RMB:1030000000.00），其中1.5亿元用于枣庄市市中区棚改项目建设，1.0亿元用于枣庄市高新区棚改项目建设，2.8亿元用于枣庄市薛城区棚改项目建设，3.0亿元用于枣庄市峄城区棚改项目建设，1.0亿元用于枣庄市山亭区棚改项目建设。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之规定，本期专项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枣庄市人民政府。

（一）枣庄市概况

枣庄市位于山东省南部，东与临沂市平邑县、费县、兰陵县接壤，南与江苏省徐州市的铜山县、贾汪区、邳州市为邻，西濒微山湖，北与济宁市的邹城市毗连。截至2016年，枣庄市辖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等6个区（市），设64个乡镇、

街道），2485个村（社区），总面积4563平方公里，截至2018年末，户籍总人口422.56万人。

（二）枣庄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6、2017、2018年度《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2018年，枣庄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2142.63亿元、2315.91亿元和2402.38亿元，增长分别为7.2%、6.7%和4.3%。

2016年枣庄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2142.6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2.06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1097.91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882.66亿元，增长9.2%。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6:52.7:39.7调整为7.6:51.2:41.2。

2017年枣庄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2315.9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2.23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1194.99亿元，增长6.3%；第三产业增加值958.69亿元，增长7.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5:51.7:40.8调整为7.0:51.6:41.4。人均生产总值59110元，增长6.1%。

2018年枣庄全市生产总值（GDP）2402.3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6.89亿元，增长2.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3%；第二产业增加值1219.65亿元，增长4.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9.8%；第三产业增加值1025.84亿元，增长4.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5.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6.5:51.9:41.6，调整为6.5:50.8:42.7。人均生产总值61226元，增长4.1%。

（三）枣庄市的财政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5.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2%，扣除

消化历年收入中的非正常因素，可用收入增长4%以上。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2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41.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87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02.03亿元，其中：本年收入146.7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6%，增长1%（实际可用收入增长5%左右）；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06.83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48.50亿元。

2019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3%左右，其中税收收入增长5%左右。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年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1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41.9亿元，支出总计287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94.53亿元，其中：本年支出259.6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4%，增长5.8%；上解上级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34.90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50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88.9亿元，完成预算的106.5%，较上年增加35.3亿元，增长6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33.8亿元，增长82.8%。全市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0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较上年增加40亿元，增长60.7%。全市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88.9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35.4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24.3亿元。全市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05.9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13.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19.6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滚存结余4.7亿元。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82.04亿元，其中：本年收入139.1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9%，增长56.4%；上级补助及债务转贷收入等38.1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74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69.21亿元，其中：本年支出151.9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的99.7%，增长43.7%；上解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下同）17.2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83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7年，全市当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7亿元，收入总计2.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2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0.9亿元，支出总计2.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6.46亿元，其中：本年收入6.46亿元，完成预算的148.5%，增长183.9%；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5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6.46亿元，其中：本年支出3.07亿元，完成预算的83.3%，增长50.5%；调出资金3.39亿元。

5. 枣庄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年枣庄市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365亿元，其中政府债务314亿元；或有债务51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318.31亿元，其中置换债券198.31亿元；新增债券20亿元。债务限额315.3亿元。

2017年，枣庄市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384.25亿元，其中政府债务338.51亿元；或有债务45.74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44.12亿元，其中置换债券17.62亿元；新增债券26.5亿元。债务限额341.8亿元。

2018年，枣庄市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 411.63亿元，其中政府债务 371.42亿元；或有债务40.21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49.24亿元，其中置换债券15.41亿元；新增债券33.83亿元。债务限额375.63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 枣庄市市中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1. 枣庄市市中区原市水泥厂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枣庄市市中区原市水泥厂宿舍棚户区改造范围为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南路以东，振兴路以西，清泉路南北两侧。项目安置区地点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南路以东，解放南路以西，涝坡村以南，市南工业区职工宿舍（明珠佳苑）内。项目总投资 31767.21 万元，其中房屋征收补偿费用 3563.14 万元，安置房源购置费用 26302.05 万元，拆迁工程费用 138.33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180.02 万元，预备费 603.67 万元，建设期利息 98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其余由企业自筹。本期拟发行棚改债 5000 万元，本次拟发债金额 5000 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枣庄市市中区原市水泥厂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 年 11 月 23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 2016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中批准同意枣庄市上报的原市水泥厂宿舍棚改项目。

2019 年 7 月 5 日枣庄市规划局东城规划办公室《关于枣庄市市中区原市水泥厂宿舍棚改项目规划意见的复函》确认该项目符合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019 年 7 月 5 日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市中区水泥厂宿舍棚改项目的用地意见》确认该项目用地符合枣庄市市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9 年 7 月 8 日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市中发改行审〔2019〕9 号）《关于枣庄市市中区原水泥厂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核准意见》同意在青檀南路以东，振兴路以西，清泉路南北两侧范围内实施该项目，项目拆迁总面积为 84666.71 m²，拆迁总面积 60410 m²，拆迁住户 510 户，项目总投资 31767.2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市中区原市水泥厂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项目承办单位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原市水泥厂宿舍棚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2019年7月8日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市中发改行审〔2019〕9号）《关于枣庄市市中区原水泥厂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核准意见》，该项目的承办单位为枣庄市东城棚户区改造开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枣庄市东城棚户区改造开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登记机关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553388877Q，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枣庄市市中区振兴路84号（开发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陈永军。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经营；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装修材料销售；棚户区拆迁改造、旧城拆迁改造、城市基础设施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枣庄市东城棚户区改造开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2. 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改造区域棚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改造区域棚改项目拆迁改造范围为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南路以东，解放南路以西，市南工业区职工宿舍（明珠佳苑）以北。涝坡改造区域拆迁住户200户，拆迁总占地面积58000平方米（约87亩），拆迁总建筑面积467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135.57万元，其中房屋征收补偿费用2846.75万元，安置房源购置费用11295万元，拆迁工程费用110.67万元，其他工程费用85.51万元，预备费430.14万元，建设期利息367.50万元。本期拟发行棚改债10000万元，本次拟发债金额10000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改造区域棚改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审核认定枣庄市涝坡片区列入2018年棚户区改造计划。

2018年11月26日枣庄市规划局东城规划办公室《关于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改造区域棚改项目规划意见的复函》确认该项目符合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018年11月23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关于市中区涝坡改造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用地意见》确认该拆迁改造项目用地符合枣庄市市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8年12月28日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市中发改行审（2018）21号）《关于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改造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核准意见》，同意在市中区振兴南路以东，解放南路以西，市南工业区职工宿舍（明珠佳苑）以北范围内实施拆迁。项目拆迁总占地面积58000 m²，拆迁总建筑面积46750 m²，拆迁住户200户。项目总投资15135.57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改造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项目承办单位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改造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2018年12月28日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市中发改行审（2018）21号）《关于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改造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核准意见》，本项目的承办单位为枣庄中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枣庄中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6月30日，登记机关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164520475K，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枣庄市市中区振兴路84号，法定代表人刘忠贵。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旧城改造，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房屋出租。（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枣庄中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枣庄市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枣庄市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位于高新区文苑路东侧、兴国路北侧东谷山村中，项目安置区总用地面积6159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60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296万元。本期拟发行棚改债10000万元，本次拟发债金额10000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枣庄市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3月18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下发《关于分解落实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9〕19号）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项目（第一批）清单表确定枣庄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计划列入2019年开工计划改造数为1154套。

2019年6月11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枣自资规函〔2019〕86号）确认该项目已列入2019年棚户区改造计划，用地性质符合《枣庄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和《枣庄市中心城袁寨山片区控规》，同意出具规划意见。

2019年6月26日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枣高自然资字〔2019〕6号）函复内容为：位于兴仁街道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拟用地位于高新区文苑路东侧、兴国路北侧东谷山村中，项目用地符合省政府鲁政土字〔2017〕757号批复的枣庄市薛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该项目已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联合下发棚户区改造指标。项目拟用地面积6.1599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1.3228公顷（耕地面积0.6596公顷）、建设用地面积4.8371公顷，占用的耕地0.6596公顷。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建设用地预审。

2019年6月30日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枣庄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容为：同意山东水发瑞乾置业有限公司在文苑路以东、兴国路北侧东谷山村中投资建设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安置区总用地面积6159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60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5490平方米，规划棚改安

置房1154套。项目总投资80296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及争取中央、省、市、区有关专项资金等支持。

2019年6月26日山东水发瑞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显示枣庄市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已进行备案，备案号20193704000100000024。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为废水、生活废水，环保措施为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 项目承办单位

根据《枣庄市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2019年6月30日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枣庄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容为：同意山东水发瑞乾置业有限公司在文苑路以东、兴国路北侧东谷山村中投资建设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的承办单位为山东水发瑞乾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水发瑞乾置业有限公司系于2007年12月12日于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山东省枣庄高新区茂源路与德圣路交界处区金融服务中心1106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元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不含爆破工程）；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污水处理；水的生产与再加工（凭许可证经营）；以自有资金对河道治理、城市防洪、自来水、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工程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品和新能源项目、旅游项目投资；光伏、锂电新能源材料、建筑材料、混凝土添加剂、砂浆添加剂、水泥改性添加剂（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混凝土、预拌砂浆加工、销售；门窗制造、安装、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水发瑞乾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

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枣庄市薛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 枣庄市薛城区天山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枣庄市薛城区天山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光明路南侧，天山路东侧。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3283平方米，约合79.92亩，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43528平方米（约合65.29亩）。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0349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83550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7582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6480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94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5320.95万元，包括拆迁安置费用5000.00万元，前期费用703.88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4675.43万元，配套建设费1016.74万元，管理费94.19万元，建设期规费627.92万元，建设期利息2116.61万元。本期拟发行棚改债20000万元，本次拟发债金额20000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枣庄市薛城区天山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3月2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2019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鲁建住字〔2019〕6号），枣庄市2019年棚改开工计划为16520套。

2018年12月4日枣庄市规划局中心城区规划办公室下发《关于天山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工程的规划意见》，原则同意天山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选址在薛城区光明大道南侧、天山路东侧、临城街道北二村境内建设。

2018年12月3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薛城分局（枣国土资薛发〔2018〕153号）《关于天山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确认项目拟用地符合《枣庄市薛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2018年12月5日，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

公司天山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工程的核准意见》（薛发改行审（2018）28号）同意由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实施该项目。

2019年7月16日项目建设单位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取得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70403000009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薛城区天山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项目承办单位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天山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2018年12月5日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天山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工程的核准意见》（薛发改行审（2018）28号）同意由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实施该项目。该项目的承办单位为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成立于1989年6月1日，登记机关为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1645610826，注册资本 20390.05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海河路2号，法定代表人杨峰。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购销；供暖、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企业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2. 薛城区常庄镇何庄社区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何庄社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薛城区泰山路东侧、郯薛路北侧，项目建设涉及拆迁占地面积 150 亩，拆迁总建筑面积 6.3 万 m²，拆迁总户数 260 户。项目安置土地面积 375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53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5999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71549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4450 平方米），安置套数总居住户（套）

数 553 套。本项目总投资 38000.00 万元，本次拟发债金额 8000 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何庄社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 年 11 月 23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 2016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5〕25 号）批复了薛城区常庄镇何庄社区改造项目，列入 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 年 6 月 27 日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何庄社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薛发改行审〔2017〕23 号），批复意见为：同意薛城区住建局实施何庄社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为薛城区泰山路东侧、常庄三路南侧。项目安置土地面积 375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107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59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080 平方米，安置套数为 601 套。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薛城分局《关于对何庄社区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枣国土资薛发〔2017〕47 号），意见为：该项目选址在泰山路东侧、常庄三路南侧，项目用地面积为 375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10107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59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080 平方米。项目拟用地符合《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该项目拟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2017 年 6 月 9 日枣庄市规划局《关于何庄社区改造工程的规划意见》（枣规函字〔2017〕83 号），意见为：原则同意何庄社区改造工程项目选址在薛城区香山路西侧，郯薛路北侧地块建设。

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何庄社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薛环审字〔2017〕B-16 号），批复意见为：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何庄社区改造工程项目

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 项目承办单位

根据《薛城区何庄镇何庄社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2017年6月27日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何庄社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薛发改行审〔2017〕23号），薛城区何庄镇何庄社区改造工程的承办单位为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政府序列部门，下辖区供排水总公司、区市政管理处、区新城市政园林管理处、区新城环卫处、区园林处、区建管处、区城建综合开发公司、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区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区质监站等21个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园林绿化、建筑业管理、村镇建设管理、城乡环境卫生以及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枣庄市峯城区坛鑫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枣庄市峯城区坛鑫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选址位于峯城区宏学路以东、坛山路以南、丁桥路以西、北关街以北，面积7.485公顷均为建设用地，项目为回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748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2455平方米，总居住套数2458套，项目总投资76592.42万元，本次拟发债金额30000万元。

2. 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枣庄市峯城区坛鑫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年8月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0号），峯城区坛鑫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列入。

2018年10月24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峯城区坛鑫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用地审查

意见》为：该项目已列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公布的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峰城区宏学路以东、坛山路以南、丁桥路以西、北关街以北，面积7.485公顷均为建设用地，项目为回迁安置房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拟用地符合《峰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2018年9月6日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枣庄市峰城区坛鑫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如下：同意枣庄市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实施枣庄市峰城区坛鑫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峰城区宏学路以东、丁桥路以西、坛山路以南、承水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748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2455平方米，总居住套数2458套，项目总投资76592.42万元。

2018年8月10日枣庄市规划局峰城规划分局《关于枣庄市峰城区坛鑫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枣规峰函〔2018〕28号），意见为：项目选址位置（枣庄市峰城区宏学路东侧、丁桥路西侧、坛山路南侧、承水路北侧）用地性质符合《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2018年8月31日枣庄市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枣庄市峰城区坛鑫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7040400000081。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峰城区坛鑫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 项目承办单位

根据2018年9月6日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枣庄市峰城区坛鑫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如下：同意枣庄市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实施枣庄市峰城区坛鑫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根据上述批复内容，枣庄市峰城区坛鑫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承办单位为枣庄市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枣庄市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系于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法人，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号为91370404758277177Y，住所地为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80号，法定代表人贺伟，注册资本5099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上涉及许可或资质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枣庄市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枣庄市台儿庄区

1. 台儿庄区西三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台儿庄区西三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西三里村，兴中路西侧，台中路南侧，安置区位于棚户区原场址。总拆迁户数 640 户，其中 608 户进行原地住房安置，32 户采用货币化安置。该项目总拆迁占地面积 324160 m²，项目安置区总占地面积 100833.3 m²。该项目总投资 42000.00 万元，本次拟发债金额 2880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儿庄区西三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 年 3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 2019 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鲁建住字〔2019〕6 号），枣庄市 2019 年棚改开工计划为 16520 套。

2019 年 3 月 18 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下发《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9〕19 号）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项目（第一批）清单表确定台儿庄区西三里村改造项目列入 2019 年开工计划，改造数为 640 套。

2019 年 1 月 16 日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台儿庄区西三里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行审〔2019〕6 号），批复同意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台儿庄区西三里村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台儿庄区西三里村，兴中路西侧、台中路

南侧。项目申请政府债券 33600 万元，其余 8400 万元由财政投入。

2019 年 1 月 4 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台儿庄分局《关于台儿庄区西三里村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台国土资预字〔2019〕6 号），函复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用地涉及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拟建设地点位于台儿庄区西三里村，兴中路西侧、台中路南侧。拟用地总规模 10.083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0.0833 公顷。该项目用地符合省政府以鲁政土字〔2017〕757 号批复的《枣庄市台儿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面积均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用地控制标准》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18 年 12 月 21 日，枣庄市规划局台儿庄规划办公室《关于台儿庄区西三里村改造项目的规划初审意见》为：经核实，该区域在枣庄市台儿庄区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018 年 12 月 21 日，项目承办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将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18370405000001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台儿庄区西三里村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项目承办单位

根据《台儿庄区西三里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 2019 年 1 月 16 日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台儿庄区西三里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行审〔2019〕6 号），该项目的承办单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2 月 19 日，登记机关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5MA3D7B4WXU，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大道 4607 号，法定代表人梁浩。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开展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小城镇、新农村投资建设，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工程投资咨询服务，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2. 台儿庄区西关三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台儿庄区西关三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台儿庄区西关三街，兴中路西侧，台中路北侧，安置区位于棚户区原场址。该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范围为西关三街片区，总拆占地面积 46686.7 m²，总拆迁建筑面积 25200 m²，总拆迁户数 140 户，项目拆迁后 133 户进行原地住房安置，7 户采用货币化安置。项目安置区总占地面积 22100 m²，总建筑面积 28728 m²，规划建设 5F 安置住宅 7 栋，总户数 266 户。项目总投资 8900 万元，本次拟发债金额 7120 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儿庄区西关三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 年 3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 2019 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鲁建住字〔2019〕6 号），枣庄市 2019 年棚改开工计划为 16520 套。

2019 年 3 月 18 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下发《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9〕19 号）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项目（第一批）清单表确定台儿庄区西关三街改造项目列入 2019 年开工计划，改造数为 140 套。

2019 年 1 月 16 日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台儿庄区西关三街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行审〔2019〕3 号），批复同意建设台儿庄区西关三街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台儿庄区西关三街，兴中路西侧，台中路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22100 m²，总建筑面积 28728 m²，规划建设 5F 安置住宅 7 栋，总户数 266 户。项目总投资 89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枣庄市规划局台儿庄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台儿庄区西关三街改造项目规划初审意见》，内容为：经核实，该项目区域在枣庄市台儿庄区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

划中规划用地性质为居民用地。

2019年1月3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台儿庄分局《关于台儿庄区西关三街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台国土资预字〔2019〕5号），内容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用地总规模2.21公顷，其中建设用地2.21公顷，总投资约8900万元。该项目用地符合省政府以鲁政土字〔2017〕757号批复的《枣庄市台儿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8728平方米，其中多层住宅25855平方米。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面积均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用地控制标准》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18年12月21日，项目承办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将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1837040500000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台儿庄区西关三街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项目承办单位

根据《台儿庄区西关三街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2019年1月16日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台儿庄区西关三街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行审〔2019〕3号），台儿庄区西关三街改造项目的承办单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0日，营业期限至2037年2月19日，登记机关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5MA3D7B4WXU，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大道4607号，法定代表人梁浩。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开展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小城镇、新农村投资建设，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工程投资咨询服务，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六）枣庄市山亭区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枣庄市山亭区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山亭区南庄社区，片区范围为山亭区抱犊崮路以南，世纪大道两侧，十字河以北，拆迁总占地面积 482002 平方米，回迁安置总占地面积 1040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41500 平方米，腾空土地面积约 566 亩。项目总投资 76487 万元，建设期 2 年，本次拟发债金额 10000 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亭区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 年 3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 2019 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鲁建住字〔2019〕6 号），枣庄市 2019 年棚改开工计划为 16520 套。

2019 年 3 月 18 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下发《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9〕19 号）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项目（第一批）清单表确定山亭十字河片区一期改造项目列入 2019 年开工计划，改造数为 1000 套。

2018 年 12 月 10 日，枣庄市规划局山亭规划办公室《关于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枣山规函〔2018〕59 号），原则同意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建设。

2018 年 12 月 10 日，项目承办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山兴置业有限公司将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7040600000138。

2018 年 12 月 11 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山亭分局《关于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山国土资预〔2018〕11 号），确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枣庄市山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2018 年 12 月 12 日，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枣庄市山亭区十字河片区一期

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18〕62号），同意山亭区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户区项目的实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104000 平方米，总居住户数 1000 户。项目总投资 76487.2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山亭区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 项目承办单位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2 日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枣庄市山亭区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18〕62号）以及《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亭区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承办单位为枣庄市山亭区山兴置业有限公司。

枣庄市山亭区山兴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登记机关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刘振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6MA3CKTH509，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66 年 10 月 30 日。住所地枣庄市山亭区府前东路 8 号（财政局院内）。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城市照明施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木工程建筑施工；给排水施工；河道治理施工；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枣庄市山亭区山兴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枣庄市项目均已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枣庄市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属于枣庄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枣庄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枣庄市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各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各级政府。”及“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市县各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

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财预[2018]28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了《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010028号）得出如下结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表，公允的反映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同时，我们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枣庄市市中区原市水泥厂宿舍棚改项目申请报告》、《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改造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申请报告》、《枣庄市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薛城区常庄镇何庄社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天山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峄城区坛鑫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台儿庄区西关三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台儿庄区西三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共计9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关的基础数据，通过测算，未发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存在明显的偏差。

本所律师认为：枣庄市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2019年7月19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9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44】，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信息详表》

枣庄市政府提供了《山东省枣庄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信息详表》。详细列举了枣庄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9个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枣庄市政府如实披露了枣庄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符合《关于做好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鲁财债[2018]20号要求。

(四)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枣庄市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三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4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61188932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00年7月29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

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枣庄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28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8]28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付春法 付春法

经办律师: 田衍锋 田衍锋

经办律师: 刘双梅 刘双梅

2019年7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2109705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17020349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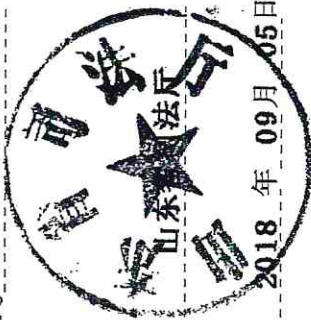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05 日



持证人 田衍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01198610053159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1862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112215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双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122197603106825